

受理號碼：

申請 10 個月喪葬津貼切結書

被保險人_____死亡，未遺有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條及 65 條規定之遺屬津貼受益人（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內外祖父母及受其扶養之兄弟姐妹、孫子女），由本人負責埋葬及支出費用，茲檢附殮葬費用證明單據，申請 10 個月喪葬津貼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與貴局無涉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與申請書相同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